

**关于为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
债券等四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、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4005”，证券简称“16 麓谷债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8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证券代码“114059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嘉高 03”，发行总额 5 亿元，票面利率 4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8792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桂建 02”，发行总额 7 亿

元，票面利率 4.95%，债券期限 3 年。

4、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8874”，证券简称“16 启东 02”，发行总额 12 亿元，票面利率 4.6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